桃園市獨居老人通報單 113.05.07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報來源 | 單位 | 　 | 聯絡人及電話 |  | 通報日期 |  |
| 通報資料 |
| 個案聯絡人 | (以親友為主)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案主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生理男 □生理女□其 他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手機： | 居住地址 | (請寫明行政區及里別) |
| 服務意願 | □有意願(□電話問安、□關懷訪視) □無意願(□電話問安、□關懷訪視) |
| 案主身份 | □身心障礙者 等級 及類別 □榮民　□榮眷　□遺眷　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 □其他：　　　 □以上皆無 |
| 福利身份 | 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老津1.5倍　□中低收入老津2.5倍 □身障生活補助津貼 □一般戶 □其他： |
| 健康情形 | □尚佳　□較差但生活可自理　□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協助　□臥床 |
|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失能等級(CMS) |  | 主責A單位/聯絡電話 |  |
| 居住情形 | □65歲以上長者一人居住（□無子女 □子女住本市 □子女住外縣市） |
| □65歲以上夫妻兩人同住（□無子女 □子女住本市 □子女住外縣市） |
| □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義務(同住者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|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待助事項 | □列冊　□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　□照顧資源　□福利諮詢　（可複選） |
| 其他情形：(請盡量詳實填寫) |
| 一、個案概況(生理、心理、家庭)及有無需注意特殊事項(如有無攻擊行為等) |
| 二、目前已使用資源 |
| 三、需協助事項 |
| 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 |
| 受理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 | □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並提供服務。 |
| □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但個案拒絕服務 |
| □不屬於關懷獨居老人對象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。 |
| □已轉介其他機構單位（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□其他： |
|  | 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 | ： | 　 | 主管： |  |
| 完成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※請通報單位詳細填寫後，掃描或拍照寄至本市獨居老人委託服務單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受理。**

**第一區：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(龜山區、蘆竹區、桃園區、八德區)，電話(03)365-1326，傳真：(03)365-1325，信箱：****jeff10566@hondao.org.tw****。**

**第二區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(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中壢區)，電話：(03)287-5161#11-14，傳真：(03)287-5160，信箱：****ty@slsc.org.tw****。**

**第三區：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平鎮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)，電話：(03)455-8285，傳真：(03)455-8209，信箱：****dbtyse2020@gmail.com****。**

**※桃園市獨居老人之認定標準為：**

年滿65歲以上，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，並符合以下獨居老人定義之一者：

 1.獨自居住。

 2.雖有同住者，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，列入獨居：

 (1)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。：

 (2)與子女同戶籍，但其未經常同住（一周連續達3天以上獨居之事實）

 (3)同住者無照顧義務。

 3.經社會局或相關局處評估需列冊需關懷之老人。